

產品查驗辦法」調整查驗機率，在邊境經輸入查驗檢出齊帕特羅（zilpaterol）一律銷毀或退運，不得流入國內市場。同時為了確保市售產品符合規定，並於同（101）年 3 月 20 日起，加強市售肉品稽查與抽驗，經檢出齊帕特羅（zilpaterol）一律下架回收銷毀。

三、有關旨揭市售抽驗美國牛肉含齊帕特羅案，經追查其來源係為美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依「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針對美福公司自相同製造廠輸入之牛肉產品，提高邊境抽驗機率最高至 100%，並加強市售牛肉產品之稽查抽驗。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應研議違反食品衛生案件檢舉獎勵金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91）

羅委員就研議違反食品衛生案件檢舉獎勵金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第 4 條規定「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額度之百分之五核發獎金予檢舉人，予以獎勵。」據統計，100 年各縣市衛生局接獲檢舉案 9,711 件，核發獎金金額共新臺幣 98,000 元；101 年檢舉案 10,258 件，核發獎金金額共新臺幣 123,050 元。
- 二、經 102 年 6 月 19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罰鍰金額業大幅調升，按現行獎勵制度，檢舉者領得獎金金額雖已增加，惟因近期食安事件頻傳，本部亦將參考各界建議，並考量各縣市衛生局人力、財政及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罰鍰額度等情況，整體評估酌調檢舉獎金核發比例，以增加民眾舉發不肖食品之誘因，提升國人健康飲食之保障。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警用防彈背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76）

孫委員就警用防彈背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警察機關防彈裝備配賦基準規定，背心式防彈衣應配賦數為 53,189 件，現有數為 64,724 件，目前各單位現行數量已超出配賦數，並無數量不足情形。
- 二、現行背心式防彈衣共有 M、L 及 XL 3 種尺寸，相關規格、尺寸係經專家學者開會訂定，防彈衣由前胸、後背二片防彈纖維布板及外襯套組成，外襯套上有彈性鬆緊帶及魔鬼氈（黏貼扣帶），可彈性調整位置俾利合身，已足以因應員警穿著需求。本部警政署於防彈衣使用年限到期前調查各單位所需尺寸、數量，並編列預算購置，購置完成後再交由各管理單位配發使用。
- 三、本部警政署對員警之執勤安全列為首要工作，亦要求各單位確實落實執行，員警防彈背心如有

不合身情形，應即時向管理單位反應，各警察機關如有需要亦可向本部警政署反應以協助辦理。有關委員所提各分局及派出所刻意保留部分較新防彈背心不用情形，本部警政署已要求各單位確實注意改進，務必依配賦基準規定將裝備配發至各單位，並適時調配以符合員警穿著需要，保障員警安全。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生育率逐年下滑，且養育子女成本增加，年輕人不想結婚、生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94）

邱委員就我國生育率逐年下滑，且養育子女成本增加，年輕人不想結婚、生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民國 40 年出生數為 38 萬 5,383 人，總生育率為 7.0 人；至 73 年總生育率降至替換水準 2.1 人，99 年又適逢虎年，出生數僅有 16 萬 6,886 人，總生育率只有 0.895 人，成為世界生育率最低國家。100 年出生數回升至 19 萬 6,627 人，總生育率為 1.07 人。101 年適逢龍年，出生數為 23 萬 4,599 人，總生育率達 1.265 人。少子女化現象的延續，將產生勞動力萎縮、家庭養老功能減弱、教育體制衝擊等問題。

我國老年人口比例，民國 40 年為 2.5%，到了 82 年 9 月超過 7%，邁入高齡化國家，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例持續攀升，至 101 年底達 260 萬 152 人，占總人口 11.15%。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12 至 2060 年人口中推計資料顯示，107 年老年人口比例將超過 14%，進入高齡社會；114 年超過 20%，進入超高齡社會。149 年每 1.3 個青壯年人口須扶養 1 個老年人口，負擔沉重。

為有效因應人口結構改變之影響，行政院爰提高人口政策決策層級，於 101 年 7 月 1 日設置「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以因應國家人口結構發展趨勢，統籌及策劃人口政策，供各相關部會據以研擬政策方案及具體措施。另於 100 年 12 月 7 日核定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明定 8 項基本理念及 34 項政策內涵，涵蓋合理人口結構、提升人口素質、保障勞動權益、健全社會安全網、落實性別平權、促進族群平等、促進人口合理分布及保障移民權益等面向，以營造國人樂婚、願生、能養的環境，並請相關部會切實依照綱領研訂各項具體措施，定期檢視執行成效，滾動檢討修訂人口政策白皮書，建構更周延完整的人口因應對策。

為因應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現象，行政院業於 97 年函頒人口政策白皮書，復於 100 年 4 月 22 日核定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及訂定績效指標，由各相關部會落實執行，本部追蹤執行情形。嗣於 102 年 7 月 12 日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修正案，明定 18 項對策、107 項具體措施及 232 項績效指標，執行期程為 102 年至 105 年。

為減輕家庭照顧子女之負擔，營造生育、養育、教育子女之優質環境，目前執行之重點具體